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华能昌黎50MW风力发电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、村东、村东南（东至：本村集体土地、西至：本村集体土地、南至：本村集体土地、北至：本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与新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新庄子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积	1.6703	1.6703	0	0	1.6703	0	0	0	0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刘永忠	1564.48 ² 合2.35亩	刘永忠
2	刘福祥	481.45 ² 0.72亩	
3	刘忠祥	646.36 ² 0.97亩	
4	刘永祥	755.62 ² 1.13亩	
5	刘富祥	803.10 ² 1.20亩	
6	刘元昌	838.22 ² 1.26亩	
7	刘绍勇	647.74 ² 0.97亩	
8	刘绍新	1185.26 ² 1.78亩	
9	刘玉东	413.78 ² 0.62亩	
10	刘景忠	207.01 ² 0.31亩	
11	刘即元	424.34 ² 0.64亩	
12	刘即合	649.24 ² 0.97亩	
13	刘来民	831.39 ² 1.25亩	
14	刘井良	390.83 ² 0.59亩	
15	刘井庆 刘井生	2244.54 ² 3.37亩	
16	刘景丰	1297.28 1.95亩	
17	刘井赞	1037.63 ² 1.56亩	
18	刘满红	487.18 ² 0.73亩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杨树	刘玉东	60棵 × 20公分	刘建辉
坟头	刘玉东	2个 2人	
杨树	刘绍新	125棵 × 16公分	
柳树	刘绍新	1棵 × 30公分	
杨树	刘绍勇	71棵 × 14公分	
坟头	刘绍勇	1个 1人	
杨树	刘元昌	97棵 × 14公分	
杨树	刘富祥	85棵 × 14公分	
杨树	刘永祥	126棵 × 13公分	
杨树	刘忠祥	79棵 × 13公分	
杨树	刘福祥	55棵 × 12公分	
杨树	刘永忠	196棵 × 14公分	
坟头	刘永忠	1个 1人	
杨树	刘印元	41棵 × 23公分 16棵 × 9公分	
坟头	刘印元	1个 1人	
杨树	刘来良	130棵 × 10公分	
杨树	刘井良	30棵 × 7公分	
杨树	刘庆、刘生	85棵 × 13公分	
柳树	刘祥、刘生	9棵 × 15公分	
坟头	刘景丰	1个 2人	
杨树	刘井赞	83棵 × 10公分	
坟头	刘井赞	3个 5人	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	备注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无	刘建辉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何任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胡云
印

2023年10月20日